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

104 學年度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第四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學年度暨 105 學年度增聘臨時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

二、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一) 甄選類別：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及臨床心理師。

(二) 應考資格：

- 1、領有本國社工師及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本國社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高考通過證明文件。
- 2、具本國社工師(大學畢業,且有實習機構證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研究所畢業完成一年實習,有學程及實習機構證明)。
- 3、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 4、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三、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止,逕寄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採掛號投遞,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

(一) 採通訊及現場報名,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二) 資格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3、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 4、社工師、心理師證照(或及格證明)影本。
- 5、身心障礙者需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 其他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 1、相關學經歷證明
 -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2)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如附件 A-2、A-3)。
- 2、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書(內容以 4 頁至 6 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

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擔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來敘寫。

五、甄選日期

- (一) 105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 (二) 請於甄選當日 09：00 前至國立馬祖高中人事室完成報到。
- (三) 應試場次依考試相關公告為準。

六、甄選方式

- (一) 諮商技術演練（50%）
以青少年問題為試題（含個別或家庭諮商；由考場提供模擬個案背景及其諮商歷程）。考生 15 分鐘前抽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 10 分鐘，再由三位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 10 分鐘。
- (二) 口試（30%）
以高中職校園輔導行政專業知能（含法令、規則）、諮商實務及專業素養為內容。由三位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 10 分鐘。
- (三) 資料審查（20%）
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 1、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10%)
 - 2、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書(10%)。
- (四) 考試相關規定：
 -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身份查驗。
 - 2、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 3、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七、錄取名額

本次正取專業輔導人員 1 名，備取 3 名，若有缺額，依序由備取名單遞補，並得不足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八、聘期與服務內容

- (一) 本次聘用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係以私法契約方式聘用，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學年度經考核績優者，**次學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均由本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十、成績公告與複查

- (一) 成績公告：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前。
- (二) 成績複查：應考人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起至 20：00 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B)，親自、委託代理人(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 C)或傳真(0836-23674)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逾期不受理。傳真申請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成功(0836-25668 轉 521)及複查成績回覆方式。

十一、榜示及報到分發

- (一) 放榜：
 -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公布於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chsh.ntct.edu.tw/>)。
- (二) 報到、現場分發與簽約：
 - 1、報到時間：正取專業輔導人員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7：00 前親自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手續(不得委託報到)。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 5 份，格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http://www.dgpa.gov.tw/>)，須親自簽名，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2、簽約：於報到同當日一併簽定聘用契約書(範例格式如附件 D)。

十二、工作方式及服務內容

- (一)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提供駐校直接服務及相關行政工作，並以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另需接受總召學校、分區中心統籌調派，並需針對特殊狀況進行跨區支援服務。
- (二) 服務內容：依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等相關規定。

十三、薪資核定標準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待遇，參照「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私法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 具學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 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 等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

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四) 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三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五) 其他相關福利：準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於聘用契約中明定之。

備註：

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1.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2.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4.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10.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2. 國民中小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聘任之輔導人員有前項規定情事，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

104 學年度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行動電話： (H) (O) E-MAIL：			身心障 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類別_____	
通訊 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弄 號 樓	路街	段 巷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簡 要 自 傳						

報考資料檢核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格審查文件(請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A-1)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心理師證照 (或及格證明)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影本 ● 其他審查資料 (請裝訂成冊，一式 6 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學經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與服務證明 (如附件 A-2、A-3)。 <input type="checkbox"/>學校諮商服務計畫書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考生簽章 </div>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前逕寄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電話：0836-25668 分機 521 人事室)，以郵戳為憑。 二、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三、 甄選地點定於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甄選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前完成報到，應試場次依考試相關公告為準。 四、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於前述之網站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證明

修習 課程 及 相關 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 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成績單 A-2-1
	與青少 年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表格請自行延伸，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

104學年度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方式：親自 委託(請附委託書) 傳真(回覆傳真：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諮商技術演練(50%)	口試 (30%)	資料審查 (20%)	總分 (100%)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

104 學年度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方式：親自 委託(請附委託書) 傳真(回覆傳真：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諮商技術演練(50%)	口試 (30%)	資料審查 (20%)	總分 (100%)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起至 20: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親自、委託代理人(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 C)或傳真(0836-23674)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複查。傳真申請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成功(0836-25668 轉 521)及複查成績回覆方式。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

_____君代為處理成績複

查相關事宜。

此 致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委託人（簽章）：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執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4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契約書(範例)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專業輔導人員，雙方訂條款如次：

- 一、聘用期間：105 年 4 月 14 日以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用期間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得於下學年度優先續聘。
- 二、職稱：臨時專業輔導人員。
- 三、薪資或報酬：
 - （一）薪資按月給付，月支薪資新台幣○○○○○元。（依報考時審查通過之學經歷核支，詳如附表）
 - （二）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費用後，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除法律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
- 四、工作地點：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五、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內容)及應負責任：
 -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 （二）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 （三）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提供學校、教育人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 （五）接受本署及本署總召學校、分區學校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六）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由本署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七）在聘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 （八）新任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應到職後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 40 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

等；每年應持續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四)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 1 個月內曠工達 6 日。
- (七)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三)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其他違反法令、聘約情節重大，或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

七、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四) 因經費預算凍結或中止。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惟第 4 款不受此限。

八、校內外輔導、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應遵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於執行業務及人際互動上，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如與學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者，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聘用機關處理。

九、必要之行政協助：由甲方提供乙方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服務、

安全保障等所需之相關資源及費用，包含差旅費及薪點晉級需增列之薪資等。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聘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用契約。

十一、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約聘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契約終止或屆滿，應無條件解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請求資遣費。

十三、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相關章則規定，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六)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十四、乙方離職手續：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聘用期間屆滿後，除雙方同意簽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十五、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甲方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十六、給假及請假：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摘述如下：

- (一) 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

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二)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三) 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四)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十七、甲、乙雙方聘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相關校務章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 1 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另一份由甲方陳報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乙 方： (簽名蓋章)

校方代表人：校長 陳天賜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1 4 日

備註：

1、本契約書請填寫 1 式 3 份，檢附資料只需檢附 1 份即可。

2、三親等之血親、姻親關係，如下列所示：

【一等親】血親：父母、子女。姻親：公婆、岳父母、媳婦、女婿。

【二等親】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姻親：弟媳、嫂、姊夫、妹夫、妯娌、連襟。

【三等親】血親：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舅、叔、伯、姑、姨、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姪子女、外甥子女。姻親：舅母、孀、姑父、姨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學年度暨 105 學年度增聘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參考表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月支酬金	年支酬金
六等一階	280	33,908 元	457,758 元
六等二階	296	35,845 元	483,907 元
六等三階	312	37,783 元	510,070 元
六等四階	328	39,720 元	536,220 元
六等五階	344	41,658 元	562,383 元
六等六階	360	43,596 元	588,546 元
六等七階	376	45,533 元	614,695 元

職等俸階	報酬薪點	月支酬金	年支酬金
七等一階	328	39,720 元	536,220 元
七等二階	344	41,658 元	562,383 元
七等三階	360	43,596 元	588,546 元
七等四階	376	45,533 元	614,695 元
七等五階	392	47,471 元	640,858 元
七等六階	408	49,408 元	667,008 元
七等七階	424	51,346 元	693,171 元

一、參照行政院訂「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訂定。

二、臨時專業輔導人員核支薪點等情形如下：

(一) 本(104)年度行政院訂薪點折合率為 121.1，如薪點 328，則月支報酬為 $328 \times 121.1 = 39,720$ 元。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4.27 局力字第 0960061682 號函規定，所敘薪點及折合率計算後，如未達整數者，一律將小數位數捨去)

(二) 薪資核定標準如下：

1. 具學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碩士學位之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

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等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4. 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三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5. 採計本案到職前年資，服務年資每滿一年，且經任用機關考核成績優良者，得晉俸階一階。如：之前服務滿三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則具碩士學位者，由六等四階起計，晉階七等四階，薪點376，月支酬金為 $376 \times 121.1 = 45,533$ (元)。
 6. 其他相關福利：準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規定於聘用契約中明定之。
- (三)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之月支報酬必須自行支付勞、健保自付保險費及自提薪資6%以下勞退儲金；雇主(政府或學校)負擔及公提薪資6%勞退儲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支應。

以上參考資料請自行試算參考